

澎湖縣政府財政處111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

[illegible]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
填表範圍。

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
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